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所載有關該協議及債務更替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債務更替協議之資料。除非於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該協議、債務更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批准該協議、債務更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43,859,816 (100%)	0 (0%)	943,859,816 (100%)

###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之副本載於通函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64,555,352股。
3.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控股股東，擁有1,423,171,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8%）乃債務更替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之股東，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決議案放棄表決。合共3,141,383,452股股份(相當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68.82%)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4. 沒有只供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能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黃賓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石健平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